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1號

債 務 人 郭儒欽

代 理 人 許哲嘉律師

上列債務人與相對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郭儒欽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1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02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故，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
03 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所定
04 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
05 債務人之債務。

06 二、債務人意見略以：債務人自民國113年10月28日經裁定開始
07 清算程序後，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27,600元，並有兼職
08 收入23,800元，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
09 活費1.2倍計算。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每月薪資27,600元及
10 兼職收入23,800元，必要生活費用則依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
11 生活費1.2倍計算。

12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債務人及相對人即債權
13 人（下稱債權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於115年1月6日9時30分
14 到場陳述意見，除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下稱中信銀行）到場外，其餘債權人均未到場，僅具狀陳
16 述意見，債權人意見如下：

17 (一)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略以：不同意債
18 務人免責，請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之不免
19 責事由。

20 (二)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略以：其於債務人之清算
21 程序並未受償，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
22 條例第133、134條之不免責事由。

23 (三)債權人中信銀行陳述略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收入扣除
24 必要生活費用支出後，剩餘823,776元，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25 規定，應受不免責之裁定。

26 (四)債權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略以：其於清算程序
27 受償2,074,457元，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調查債務人有無
28 消債條例第133、134條之不免責事由。

29 (五)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略以：其於清算程序
30 受償63元，請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
31 由。

01 (六)債權人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述略以：其於清算程序
02 受償30,510元，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
03 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04 (七)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略以：其於
05 清算程序受償48,931元，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調查債務人
06 有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之不免責事由。

07 四、經查：

08 (一)債務人於113年3月26日向本院聲請清算，本院以113年度消
09 債清字第69號裁定債務人自113年10月28日17時起開始清算
10 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1號
11 清算事件進行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受分配金額為3,107,75
12 3元，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製作分配表，該分配表經本院公
13 告，並由本院發款完畢在案，債務人之財產業已分配完結，
14 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9月26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
15 1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該裁定於114年10月22日確定等
16 情，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核屬實。

17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18 債務人主張其自113年10月28日開始清算後每月薪資27,600
19 元、兼職收入23,800元，每月必要支出以斯時臺南市每人每
20 月最低生活費1.2倍17,076計算，足知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清
21 算後，每月所得扣除必要支出費用，尚有餘額。又債務人主
22 張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收入為每月薪資27,600元、兼職收入2
23 3,800元，必要生活費用按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24 計算，是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收入共1,233,600元〈計算
25 式：（27,600元+23,800元）×24個月=1,233,600元〉，而
26 111、112、113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均為1
27 7,076元，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必要生活費用共409,824元
28 （計算式：17,076元×24個月=409,824元），債務人於聲請
29 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尚有餘額8
30 23,776元，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受分配3,107,753
31 元，已高於債務人上開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

生活費用之數額，故本件債務人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
應予不免責事由。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本院通知債權人對本件是否免責表示意見，債權人雖稱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應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事由。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本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債權人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關事證證明，自難認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情事，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至債權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依消債條例第13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附此敘明。

六、爰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消債法庭法官 楊亞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雅婷